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借用筆記型電腦實施要點

114年06月17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宗旨

為協助本校具備課業學習需求，惟因家庭經濟或文化背景不利，無法自行備置筆記型電腦之學生，提供短期借用服務，以維持其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家庭經濟或文化情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並因課業需要有筆記型電腦借用需求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籍學生身分者。
- (二) 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」所定經濟不利條件者。
- (三) 屬教育文化資源相對缺乏地區之學生(含外籍學生)者。
- (四) 經導師或相關單位評估認定確有經濟困難情形者。

三、 申請及審核時間

- (一) 定期申請時間：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開放申請，申請者經審查符合資格後，將依序撥發筆記型電腦。
- (二) 臨時申請：若定期申請後仍有剩餘筆記型電腦，學生可隨時提出申請，經即時審核通過後，立即撥發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- (一) 請填具「筆記型電腦借用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申請文件須經專責導師或系所導師簽注意見後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五、 使用時間：借用原則以一學期為限，經評估使用狀況與實際需求，得提前歸還。

六、 審查機制

- (一) 每月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含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專責導師室執行長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組成審查小組。
- (二) 審查小組依據學生申請資格、課業需求及既有資源分配狀況進行綜合評估，並依優先順序排序。

七、 電腦數量不足時之處理原則

- (一) 若當學期申請人數超出可供借用筆記型電腦數量，則依下列順序進行優先配發：
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3. 原住民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4. 教育部認定經濟不利學生。
5. 文化資源相對缺乏地區學生。
6. 其他經導師認定有急迫需求者。

(二) 無法即時提供者，將列入候補名單，並依後續設備歸還情況機動調配。

八、領取與使用規定

- (一) 經審核通過者，須簽訂「筆記型電腦借用契約」後方得領取。
- (二) 借用期間應善盡使用人責任，妥善保管與合理使用，並依約定期限歸還。
- (三) 若有損壞、遺失或逾期未歸還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或補償手續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